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6-24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8月1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以三票同意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见2016年8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公告。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议，决定提名王春霞、邓南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梁艳一起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上述监事的任职、辞职均在股东大会对本议案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春霞，女，1964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俊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现任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本公司监事。

邓南，男，195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江苏省连云港市造纸厂，陇东火柴厂，广伦机械厂，现任本公司海南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监事。

以上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梁艳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